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草原极高火险区（高火险区、中火险区）建设项目：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草原极高火险区（高火险区、中火险区）建设项目：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-林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3日

